

证券代码：688078

证券简称：龙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公司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、季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取消监事会、调整董事会结构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；同意调整董事会结构；同意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的修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增加董事会人数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